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 625 号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上午10时在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台北北路46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时在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台北北路 46 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现场会议由董事李珊女士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5:00 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00,930,0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570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2,746,969,235 股份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070%。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3,960,8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3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54,155,0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9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及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选举高少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0,930,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54,155,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关于选举唐焕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0,930,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54,155,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关于选举陈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0,930,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54,155,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关于选举李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0,930,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54,155,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关于选举高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0,930,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54,155,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关于选举李诚鑫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0,930,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54,155,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关于选举樊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0,930,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54,155,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审议《关于选举曹仁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0,930,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 审议《关于选举王永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0,930,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叁年期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0,930,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 审议《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明石创新（烟台）微纳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支行办理贰年期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0,930,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 审议《关于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二级子公司明

石创新（烟台）微纳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0,930,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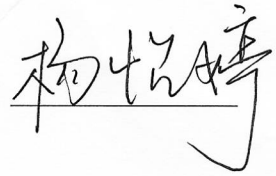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4 年 11 月 13 日